

附件

辽河金马油田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经公司 2006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总 则..... | 1 |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 1 |
| 第三章 股 份..... | 2 |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 2 |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 2 |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 3 |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4 |
| 第一节 股 东..... | 4 |
| 第二节 股东大会..... | 6 |
| 第三节 股东大会提案..... | 8 |
| 第四节 股东大会召开..... | 89 |
| 第五节 股东大会决议..... | 10 |
| 第五章 董事会..... | 12 |
| 第一节 董 事..... | 12 |
| 第二节 董事会..... | 14 |
|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 16 |
|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 17 |
| 第七章 监事会..... | 1918 |
| 第一节 监事..... | 1918 |
| 第二节 监事会..... | 19 |
| 第三节 监事会决议..... | 20 |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2120 |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 2120 |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 2221 |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 22 |
| 第九章 通知..... | 22 |
| 第十章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 2322 |
| 第一节 合并或分立..... | 2322 |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 23 |
|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 25 |
| 第十二章 附则..... | 25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辽河金马油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原国家体改委体改生[1997]148号文批准，由辽河石油勘探局作为独家发起人，以募集方式设立；在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三条 公司于1998年4月1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0万股，全部为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于1998年5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5]119号文批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于2005年11月15日全面要约收购公司流通股股份，公司于2006年1月4日终止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辽河金马油田股份有限公司
Liahe Jinma Oilfield Company Limited

第五条 公司住所：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振兴街 邮政编码：124010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0,000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总地质师、董事会秘书。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新体制、新机制和新技术加快油田勘探开发建设，为国家提供石油、天然气产品，不断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保证股东合法权益。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石油、天然气勘探、开采、加工，成品油运输、销售（凭许可证经营），机电产品（小轿车除外）、电子产品、金属材料销售、机械加工，石油、天然气高新技术开发、服务。

第十四条 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可调整经营范围和方式。调整经营范围和方式，应修改公司章程并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如调整的经营围属于法律、法规规定须经过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 1 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10,000 万股，其中，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87,474,098 股，占总股本 98.86%；其他股东持有 12,525,902 股，占总股本 1.14%。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
- (二) 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认购新股，依照《公司法》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缴纳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经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并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后，可以购回本公司的股票：

- (一) 为减少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四条 公司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 (二) 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公司不得以公司资产为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或者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

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自其任职期间开始起，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 东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股东依法行使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建立股东名册，并置备于公司。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以行为发生时的在册股东为公司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
- (三)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 (四)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五)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六)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1. 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公司章程；
 2. 缴付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
 - (1) 本人持股资料；
 - (2)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 (3) 中期财务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
 - (4) 公司股本总额、股本结构。
- (七)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八)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通过民事诉讼或其它法律手段保护其合法权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

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股东有权要求公司依法提起要求赔偿的诉讼。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本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执行董事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公司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一) 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 本章程所称“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 本章程所称“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

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节 股东大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二) 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年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股东年会可以讨论本章程规定的任何事项。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内容时，对涉及公司章程第四十条所列事项的提案内容不得进行变更，任何变更都应视为另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或者

不履行职务的，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二十日以前通知公司股东。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十五日以前通知公司股东。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召开的方式及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 (六)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四十七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第四十八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第四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 (五)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五十条 投票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人为法人

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通知发出后,除有不可抗力或者其它意外事件等原因,董事会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三节 股东大会提案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人数不足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或者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达到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可以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出新事项的新提案。

第五十五条 召开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总数3%以上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内容与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 (二) 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 (三) 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第五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本节有关规定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查。

第五十七条 董事会决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取消提案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第四节 股东大会召开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坚持朴素从简的原则,不得给予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额外的经济利益。

第五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

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人，公司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

股东委托他人投票时，只能委托一人为其代理人。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 (五)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投票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告中指定的其它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它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前次年度股东大会以来股东大会决议中应由董事会办理的各事项的执行情况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由于特殊原因股东大会决议事项不能执行的，董事会应当作出说明。

第六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监事会应当宣读有关公司过去一年的监督专项报告。内容包括：

- (一) 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
-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尽职情况及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三) 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件。

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所列有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年度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作出决议。

第六十八条 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内容时，对涉及第四十条所列事项的提案内容不得进行变更；任何变更都应视为另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议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七十条 董事会应当保证股东大会在合理的工作时间内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异常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不能正常召开或未能作出任何决议的，董事会有义务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

第七十一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第五节 股东大会决议

第七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发行公司债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回购本公司股票；
- (六) 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它事项。

第七十六条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七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侯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七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八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 (二) 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
- (三) 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
- (四) 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五)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六) 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七) 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签名，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二十年。

第八十三条 对股东大会到会人数、参会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授权委托书、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项，可以进行公证。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保证决议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

第八十五条 会议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说明。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 事

第八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

第八十七条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第八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从董事会或代表公司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提名的候选人中选举产生或更换。董事需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每一股份在选举每一董事时有一票表决权。获选董事按拟定的董事人数依此以得票较高者确定。

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八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可以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

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独立董事每届任期

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不得被免职。

第九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董事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九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挪用公司资金；
- (二) 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 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四) 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 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 (六) 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七)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八) 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第九十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股东大会要求董事列席会议的，董事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九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监事会的监事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第九十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第九十五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不足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暂停行使本章程第一百零四条第(三)、(四)、(五)、(六)、(七)、(八)、(十)项职权。

第九十六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

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九十七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

第九十九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除非有特别说明，适用于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由十五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二人。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董事会应当确定其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投资决策委员会或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五)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进行风险投资的范围为法律、法规允许的风险投资。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处置公司资产的权限为：

- (一) 批准出售或出租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10% 的资产；

- (二) 批准公司或公司拥有 50%以上权益的子公司作出单项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10%的资产抵押、质押或为第三方提供担保;
- (三) 决定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10%的投资事宜。

董事会会议对前款第(二)项作出决议必须要求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并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通过。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在前条规定的权限范围内,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董事长应当指定副董事长代行其职务。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代行其职务。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前十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四) 监事会提议时;
- (五) 总经理提议时。

第一百一十一条 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一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监事有权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二十年。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任命，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任命，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

- (一) 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投资者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
- (二) 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有关资料；
- (三) 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文件；
- (四) 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 (五) 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 (六) 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
- (七)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务。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 (一) 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二) 公司现任监事。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三名，财务总监一名，总工程师一名，总地质师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三年，高级管理人员连聘可以连任。

高级管理人员不应在其他公司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管理职务，也不应在与本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公司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如实向董事会声明其兼职情况。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以及其他除总经理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八)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九)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十)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董事会要求公司总经理以外的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依本章程规定行使职权，实行总经理负责下的总经理会议制。重大问题由总经理提交总经理会讨论。经过讨论无法形成一致意见时，由总经理作出决定。

总经理职权范围内的事项，由总经理承担最后责任。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工会和职工的意见，并邀请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列席有关会议。

第一百三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其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本章程第五章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维护股东的利益，监督董事会履行股东大会决议，督促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代行其职务。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公司的财务；
- (二)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三) 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五)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六) 依照本章程第三十五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七)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对公司的投资、财产处置、收购兼并、关联交易、合并分立等事项和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情况等事项进行监督，并向股东大会

提交专项报告。

当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重大失职行为或损害公司利益时，监事会应当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提出罢免或解聘的提议。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就监事会的提议进行讨论和表决。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监督，确保公司执行了有效的内部监控措施以防止可能面临的风险。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三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三节 监事会决议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召集和主持会议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代理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出席时方可举行。

第一百四十八条 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会议须经全体监事二分之一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监事会决议可采用书面方式或举手方式表决。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二十年。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日以内编制完成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年会的二十日前置备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资产负债表；
- (二) 利润表；
- (三) 利润分配表；
- (四) 现金流量表；
- (五) 会计报表附注。

第一百五十四条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另立会计账册。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二) 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三) 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 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第一百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审计业务，由董事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董事会决定。

第九章 通知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和/或专人送出方式和/或报纸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或专人送出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或专人送出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和/或《证券时报》和/或《上海证券报》以及董事会指定的其他报刊为刊登公司公告的报刊。

第十章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或分立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三条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七条 除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外，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 (一) 营业期限届满；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本节前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成立后,董事会、总经理的职权立即停止。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 (二) 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三) 处理与清算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一百八十四条 债权人应当在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一) 支付清算费用;
- (二) 支付公司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 (三) 交纳所欠税款;
- (四) 清偿公司债务;
- (五) 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公司财产未按前款第(一)至(四)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间收支报

表和财务帐册，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清算组应当自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对清算报告确认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注销公司登记，并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公司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公司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公司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公司章程。

第一百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公司章程修改事项应经过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原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三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公司章程。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四条 依照本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可制订公司章程细则。公司章程细则，不得与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公司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本版的公司章程与本公司章程的歧义时，以在辽宁省工商登记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公司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公司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公司章程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辽河金马油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三月七日